從「光海君」統治正當性看朝鮮的價值觀

-冊封、執政能力與儒家道德-*

許怡齡*

Hsu, Ying-ling. Gwanghaegun regime and the value of Korean during the Choson Dynasty. In traditional times of East Asia, China, Korea, Japan, Vietnam, Okinawa formed "All under heaven". Korean king needs Chinese emperor's Installation to be recognized as the legitimate king. However, how much influence does china have over Korea? On this discussion, the 15th king of Choson Dynasty-- Gwanghaegun is an important cas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how Gwanghaegun has gained the throne and why he has loos it. We find three factors affect the Korean people agree with the right to rule, and to explore the order of importance. Conclusion that "China canonized" is relatively unimportant, "ability to govern" is important, "the Confucian ethics" is most important.

Keywords:東亞(East Asia),朝鮮(Chosen),冊封(installation relationship),被治者同意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光海君(Gwanghaegun)

1. 序論

傳統時代的朝鮮與中國,存在著各種交流及互動,這些互動需要在「東亞」的視野裡理解。在日本奠定「東亞世界」理論的西嶋定生指出,東亞世界可用「文化圈」和「政治系統」兩種概念來理解。前者認為東亞世界由漢字、儒教、律令、佛教等共通的文化要素所串起,後者認為東亞是以中國皇帝為中心的「冊封體制」所形成。「關於「冊封體制」,中國典籍裡對冊封雙方的責任與義務有詳盡說明:中國授予遣使來朝的國家君長中國封號、軍銜和印章,受封國的義務是定期向中國遣使納貢;中國有義務在朝貢國提出請求時提供道義和軍事協助,朝貢國則要積極配合中國的軍事部署和政治安排。2中國向外邦政權實行「冊封」,象徵中國皇帝正式任命某人擔任該屬國的統治者。冊封儀式後,受封國的國在禮法上成為中國皇帝的臣子。

冊封體制裡,屬國國王必須得到中國皇帝的冊封誥命,才算合法完整地得到 該職務。為了進行國王冊封,朝鮮國在前一代君主逝世時,必須派遣使臣前往中 國,向中國皇帝報告前任朝鮮國王因何故去世,並奏請皇帝冊封新國王。若獲允

^{*}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Academy of Korean Studies (KSPS) Grant funded by the Korean Government (MOE) (AKS-2010-CAA-2015)

^{**}中國文化大學 韓國語文學系 助理教授

¹ 西嶋定生:《邪馬台国と倭国----古代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年), 頁 157-200。

² 王貞平:《漢唐中日關係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年),〈序言〉,頁 16-17。

諾,中國皇帝會任命一名臣僚擔任冊封使,由冊封使帶著皇帝的詔書和金印前往朝鮮,³任命新的朝鮮國王。朝鮮國內為了事先儲備下一任的國王人選,慣例要先冊封王世子為王儲,而王世子的正式冊封,也要有中國使臣帶來中國皇帝的誥命才能成立,換言之,朝鮮國王的人選從王世子冊封時,就必須歷過徵求中國同意(approve)⁴的關卡。然而在當時,除了擔任使臣前往中國的少數官僚之外,對絕大部分的朝鮮人、甚至朝鮮國王而言,中國是終其一生都只能「聽說」到的遙遠的國家。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中國對朝鮮「冊封」,在當時朝鮮臣民而言,可以產生多大的權威和影響?

以韋伯(Max Weber)的觀點而言,統治的正當性,取決於是否獲得「被治者同意(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5當統治者能說服被統治者相信該政權的正當性(Legitimacy),證明自身擁有足以成為統治者的資格,其政權就能成立;反之,他的統治就會失去穩定性,進而失去跟隨者。韋伯的說法提醒我們,在統治與權力的流動中,歷史文本中看不見的「被統治者」一直都存在,發揮「同意」。6的功能,並擁有最終選擇統治者的力量。本文關注「被統治者」的意識,試圖探討在當時朝鮮人的價值觀裡,認同一個國王統治正當性的關鍵條件是什麼?對朝鮮國內的臣民而言,遠方中國皇帝的「冊封」,是否是朝鮮臣民認同國王統治正當性必要條件?假若「冊封」不是絕對的關鍵,還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朝鮮被統治者的選擇?這些原因的權威以何種順序出現?

首先在「冊封」對朝鮮的意義上,朝鮮的第十五代國王光海君是一個重要參考。1592年,光海君在戰亂中被父親宣祖任命為王世子,中國大明王朝卻拒絕承認光海君的王世子身份長達十七年;等到宣祖離世,光海君繼承朝鮮王位時,明

³ 권선홍:〈儒教文明圈의 國際關係:冊封制度를 中心으로〉,《韓國政治外交史論叢》第31卷2期,(2010年2月),頁114。冊封使到中國的詳細情形,參考김문식:〈英祖의 國王冊封에 나타나는 韓中關係〉,《韓國實學研究》第23卷,(2012年),頁171-179.

⁴本文中涉及「中國同意」、「中國皇帝同意」等敘述時,其對「同意」概念為上對下的「a pprove」。

⁵ 莫姆森(Wolfgang J. Mommsen)將韋伯所說的正當性詮釋為與「自由」或「壓制」等價值取向無關的「穩定性」,本文所用的「正當性」亦使用此概念。Wolfgang J. Mommsen:〈The Theory of the 'Three Pure Types of Legitimate Domination' and the Concept of Plebiscitarian Democracy〉,中譯收錄於韋伯:《支配的類型》(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下文引用頁 12 中莫姆森對「正當性」一詞的闡述:「所謂的正當性,在韋伯的用法裡,只不過是政治系統的穩定性而已。換言之「正當之支配體系」以外,不可能有其他不正當或不穩定的體系。假如被統治者不相信一個政治系統的正當性,那麼此系統注定是要不穩定而終趨於崩潰的。相反的,一個穩固的支配系統必須是由他所統治的人民實在地支持著的。」

⁶ 本文涉及「被治者同意」、「朝鮮臣民同意」等敘述時,其對「同意」概念為下對上的「consent」。

朝萬曆皇帝又再度拒絕冊封光海君為朝鮮國王,造成兩國外交上極大的困境。然而即便如此,光海君在朝鮮國內的統治仍然得到臣民的支持而運作下去,其政權一直維持到光海君就位十六年後被自己的姪子推翻為止。本文試圖從光海君的例子探索「冊封」對獲得被統治者的認同的作用,同時從光海君統治權力失去統治者同意時的社會輿論,探索當時朝鮮社會對統治者產生認同的內部關鍵因素。⁷

2. 光海君統治正當性的成立及原因

朝鮮的第十五代統治者光海君,在獲得統治權的過程上,是一個非典型的例子。一般來說典型朝鮮國王的一生有其必經的程序,本文列舉第 21 代國王英祖、第 22 代國王正祖例子以茲說明。

<朝鮮21代國王英祖>

1694 年出生為肅宗的二子 \rightarrow 10 歲娶妃 \rightarrow 28 歲被冊封為王世子 \rightarrow 32 歲即位朝鮮國王 \rightarrow 66 歲冊封世孫為下任王位繼承者 \rightarrow 迎娶繼妃 \rightarrow 82 歲離世

<朝鮮 22 代國王正祖>

1752 年出生為英祖的孫子 → 8 歲被冊封為王世孫 → 11 歲娶妃 → 25 歲即位朝鮮國王 → 49 歲年冊封庶子為王世子 → 49 歲離世

從上列英祖和正祖的例子可以看到,兩位國王都在 10 歲前後娶妃,在即位國王之前,被冊封為王儲(王世子/王世孫),並在晚年冊封下一任王儲。在冊封體制裡,王世子冊封、世子妃冊封、國王冊封都要得到中國皇帝的詔書,象徵中國皇帝傳令冊封該職位,其中「王世子冊封」在統治權力的認同上最具有關鍵性。當一個朝鮮王子被冊封為王世子,表示中國皇帝皇帝同意他日後成為朝鮮國王,王世子的人選就等同於國王人選。

當朝鮮國內選出適合的王世子人選,會派遣使臣到中國請求皇帝冊封,如果得不到皇帝許可,該人選無法正式合法地成為王世子;然而實際上中國對朝鮮國內政況知情有限,只要朝鮮尊重與中國皇帝的「君臣關係」,按照中國方面認定的儀式向中國天子稱臣,在「奏請」等程序上的行禮如儀,就能滿足中國展現中國的宗主國權威的目的。8因此對於下任王位繼承者的人選,朝鮮國王有權決定。

[&]quot;黄俊傑從中日文化交流史的經驗,將日本與中國的互動以「自我」、「他者」、「文化」、「政治」四個象限的交叉互動觀察。此一視野也適用於朝鮮與中國的互動關係,本文在「文化」與「政治」的概念上受惠甚多。黃俊傑:《東亞文化交流中的儒家經典與理念:互動、轉化與融合》(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自我」與「他者」的互動》。

⁸ 参考高明士:〈隋唐天下秩序與羈縻府州制度〉,《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 會「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臺北:國史館,2000 年)。

⁹然而在 1592 年,朝鮮第十四代國王宣祖向中國提出冊封光海君為王世子的請求,中國卻強硬地拒絕了。這個政治問題在宣祖五次遣使請求後仍然僵持無解,原本只要在禮節上表達「君臣之禮」的外交頓時陷入困境。

光海君的父親宣祖一直沒有生育嫡系子嗣,宣祖也因此遲遲未決定繼承人。 1591年,左議政鄭澈向宣祖提起建儲的建議。當時宣祖已四十歲,以當時朝鮮國 王 44.6 歲平均壽命¹⁰來說是不小的年紀,宣祖無法再無視冊封王世子的必要性, 在沒有嫡系的狀況下,宣祖不得已必須從庶子中選擇一人。當時宣祖的長子是臨 海君,光海君是次子。此時的宣祖拒絕做出任何決定,但他的拖延很快就因為隔 年日本豐臣秀吉引起的王辰倭亂¹¹而不得不中止。

1592年,豐臣秀吉率領日本士兵從朝鮮南部的釜山上岸,國內長期安定的朝鮮無力招架,戰況立即面臨險峻,日軍從朝鮮南部快速往北邊的首都漢陽移動,戰爭開始半個月,朝鮮的首都漢陽就已陷落,朝鮮全國八道除了平安道以北靠近中朝邊境的義州一帶,皆被日軍攻佔,王子臨海君與順和君也被俘虜。受到威脅的宣祖決定避難至中國境內,並遣使向宗主國明朝請求援助。為了爭取明朝的援兵,朝鮮使臣除向萬曆皇帝遞交正式國書外,還設法遊說明朝的閣臣、尚書、侍郎、禦史、宦官等,甚至表示願內附明朝,力圖促使明朝儘快出兵援朝。明廷判斷「倭寇之圖朝鮮,意實在中國,而我兵之救朝鮮實所以保中國」,因而決定出兵援助朝鮮,並同意讓宣祖停留在明境遼東半島。宣祖離開朝鮮國境內,並在危機的狀況中下突然決定冊封光海君為王世子,命其代理國王職務,在戰亂中運作被稱為「小朝廷」的政權中心。這一措施在朝鮮歷史上稱為「分朝」。

宣祖的離開,在某個意義上等同於棄百姓臣子而逃,朝臣與百姓人心惶惶, 此時光海君帶領留守朝鮮國內的十餘名忠臣,在江原道一帶暫時落腳並展開積極 的抗日活動,等到日本軍隊接近,光海君又帶領小朝廷移往黃海道,在戰火中移 動並維持朝鮮的「宗廟社稷」。光海君給予在各地孤軍奮戰的義兵長和將帥兵力 協助或升官榮譽,並前往朝鮮各地激勵軍兵和百姓,年輕的王世子在戰亂中獲得 了大量的民心,朝臣們以稱呼國王的「殿下」一詞稱呼光海君,明朝將領也視光 海君為朝鮮世子,與其一起進行對日本用兵的各種策略。¹²從各種角度來看,雖 然還未經過中國的冊封,但光海君不但已被眾人承認為朝鮮的王世子,其聲望還

⁹ 오종록 : 〈朝鮮時代의 王〉, 《歷史批評》54(歷史批評社, 2001), 頁 296-299。

¹⁰ 洪性鳳統計了朝鮮前二十五代國王的平均壽命。洪性鳳:〈朝鮮朝 歷代王의 壽命과 ユ 死因〉、《韓國人口學》第14卷1期(1991年6月)、頁44。

¹¹ 壬辰倭亂(1592-1598)涉及韓中日三國·在各國各自有慣用名稱。韓國將之稱為壬辰倭亂,中國稱為萬曆朝鮮戰爭,日本稱之為文祿之役,第二次稱之為慶長之役,或合稱為文祿-慶長之役。

^{12《}朝鮮王朝實錄》宣祖 42卷,1593年9月19日。

大有湊駕挑广的盲祖之勢,導致後來盲祖15次公開表示應當「讓位」給光海君。 ¹³分朝的隔年,宣祖派遣使臣到中國說明緊急立光海君為王世子的理由,並請求 萬曆皇帝的冊封。然而大明帝國並沒有接受此一作法。《明史》對此有所記載。

二十三年九月,昖奏立次子琿為嗣。先是,昖庶長子臨海君珒陷賊中, 驚憂成疾,次子 光海君琿收集流散,頗著功績,奏請立之。禮部尚書範 謙言繼統大義,長幼定分,不宜僭差,遂不許。至是復奏,引永樂間恭 定王例上請,禮臣執奏,不從。二十四年五月, 盼復疏請立琿, 禮部仍 執不可,詔如議。時國儲未建,中外恫疑,故尚書範謙於朝鮮易封事三 疏力持雲。¹⁴

官祖五次派遣使臣前往中國,一再請求冊封次子光海君(琿)為王世子,並為 此提出理由。第一,長子臨海君在戰亂中受到驚嚇得病,無能擔任王世子;第二, 光海君在戰亂中安撫流散各地的百姓,對國家功勞極大。這些說法雖然有其道理, 但中國的禮部尚書範謙主張五倫中「長幼」,亦即嫡長子繼承的倫理原則,認為 朝鮮奏請冊封光海君的理由不足越過人倫的「禮節規範」,但這個說法並沒有說 服力。『朝鮮的王位繼承和中國一樣,以嫡長子繼承為首要原則,然而在朝鮮王 朝的 27 個國王中,只有 7 個國王是嫡長子,16佔全部比例不過四分之一,非嫡長 子出生的國王仍能獲得中國冊封,可見嫡長子繼承原則並非絕對。但直到 1608 年宣祖駕崩為止,從第一次奏請王世子冊封已經過十七年,朝鮮國內仍然未有經 過正式冊封的王位繼承人。此時若照中國對朝鮮的期許,朝鮮應該派遣使臣到中 國去請示王位繼承問題該如何解決,但結果盲祖的繼妃下令,光海君在盲祖西歸 當日即位為朝鮮第十五代國王,之後宣祖的繼妃仁穆大妃遣使到中國向萬曆皇帝

¹³ 한명기: 《光海君》(서울:歷史批評社, 2000), 頁 49-74。

^{14 《}明史》列傳,外國一,朝鮮。

¹⁵ 事實上中國拒絕冊封光海君,是因為明朝大臣抗拒萬曆皇帝希望冊封皇三子為太子的 主張,維而連帶波及到遠方朝鮮國王世子光海君的冊封。黃仁宇(Rav Huang)的著作裡 提到,運作整個龐大帝國的並不是皇帝,而是實際執行各項業務的臣僚,其力量超越皇 帝的意志,令萬曆鬱鬱寡歡,結果以皇帝的身分向臣僚做出怠工抗議,從 1589 年開始 不接見朝臣、不出席各項典禮、不任命人事職位的遞補,進行「無為而治」的抗議行為 長達三十年。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台北:食貨出版社,2001)。英文書名《1587,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 »

朝鮮的二十七代國王中,以嫡長子身分繼承王位的國王和在位年如下:文宗(1450-145 2)、端宗(1452-1455)、燕山君(1494-1506)、仁宗(1544-1545)、顯宗(1659-1674)、肅 宗(1674-1720)、純宗(1800-1834)。本文所列舉的英祖和正祖,不僅本身並未嫡長子出 生,晚年冊封的王儲也都非嫡長子。非嫡長子繼承時,大多是跳過一個世代直接冊封王 世孫,或是由旁系繼承王位。

報告,請求冊封光海君為朝鮮國王。

先臣王以前妃樸氏無子,**從一國臣民之望**,用已故嬪金氏出光海君 琿爲 儲嗣,事在萬曆二十年,今已一十七年。節次具奏,請封世子,前後一辭,明白殫盡,伏計已在皇上欽照事理。(……)且其名位之定,行於國中積有年,所特先臣王奄忽之際,違遠天威,未具遺表請命。 妾於此時,理不得避,出預公事,謹遵先臣王懇請,具奏欽請冊封光海君 琿承襲國王(……) 伏惟皇上天地父母,眷恤小邦,有願必從。 惟有顯俟慶賴外緣,係承襲事理,爲此謹具奏聞。¹⁷

朝鮮王妃向中國皇帝的上奏裡提到,在朝鮮全國臣民的期望下,朝鮮國內在十七年前立光海君為王儲,十七年當中多次向皇上請求冊封世子都不被允許,然而光海君的世子之位在朝鮮內以行之有年;宣祖忽然歸西,由光海君繼任王為乃先王所願,懇請皇上體恤朝鮮小邦之心願,冊封光海君為朝鮮國王。朝鮮的主張看似柔軟,然而十七年來不曾屈服。在多次奏請王世子不獲准的狀況下,再次奏請中國冊封光海君為朝鮮國王,不獲同意是可以預想的,但朝鮮國內仍然持續支持光海君,仁穆大妃與朝臣甚至違反一般國王離世5天後新王繼位的慣例,¹⁸讓光海君即日即位,這確實顯示出朝鮮王妃所說,光海君的統治是「從一國臣民之望」。朝鮮奏請中國冊封光海君為朝鮮國王的請求再次遭到拒絕。

三十六年, 盼卒。光海君琿自稱署國事, 遣陪臣來計, 且請諡。<u>帝惡其擅, 不允</u>, 令該國臣民公議以聞。時我大清兵征服各部, 漸近朝鮮。兵部議令該王大修武備, 整飭邊防, 幷請敕遼左督撫鎮臣, 遣官宣達毋相侵犯之意。從之。十月, 封琿為國王, 從其臣民請也。¹⁹

對於光海君在朝鮮國內擅自即位國王一事,萬曆皇帝感到不悅,拒絕冊封 光海君,並派遣使臣到朝鮮當地調查眾人排擠臨海君而讓光海君即位的「真相」。 就中國朝廷的立場上,光海君本身是未受到中國同意的人選,即位也未事先對中 國有過任何請示,這即使只就表面的君臣禮數而言,也絕對算不上周到。光海君 要完成冊封的過程正式成為王世子,中國皇帝的批准是必要的,但以「被治者同 意」為正當統治的標準時,可以發現在在戰爭的困境中與全國臣民攻渡困境的光 海君,朝鮮臣民已認同光海君統治者對待,並在明朝不見得同意的心理準備下即

^{17 《}朝鮮王朝實錄》光海,1608年2月21日。

¹⁸ 《朝鮮의 世子로 살아가기》(서울: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2013), 頁 295。

^{19 《}明史》列傳,外國一,朝鮮。

位,表現出對中國的**不服從**。對朝鮮臣民而言,比起「中國冊封」與否,<u>國王的</u>實際「執政成果」更是他們認同正當統治的關鍵條件。以「政治系統」的東亞世界來思考,此時「冊封」對朝鮮展現的政治權威已呈現其侷限性。事實上,許多證據及研究顯示外邦政權尋求中國方面的冊封,不見得是受到中國支配權威的威脅,²⁰而是試圖藉由中國方面的冊封得到名分,凌駕其他競爭統治權的競爭者。²¹這或許能解釋為何朝鮮會在中國明顯的拒絕態度下連續 5 次請求冊封,卻不因中國的負面態度而有變更人選的打算。

原本在萬曆皇帝的不悅下,拒絕冊封的外交僵局會繼續延續下去,但由於明朝感到北方女真崛起,考量到邊防上的合作,決定和朝鮮緩和關係,萬曆帝終於在 1608 年 10 月冊封光海君。不過從王世子冊封到國王冊封,光海君經歷明朝 1 9 年的刁難,當中產生的負面感情造成他對明朝權威的反抗,結論上來說,這成為日後光海君政權失去統治正當性的原因。

3. 光海君統治正當性的瓦解及原因

1623年,光海君成為朝鮮國王已超過15年,這年的3月12日,試圖推翻光海君的「不當統治」的一千三百人,在自城東北攻入漢陽,得到訓練都監二千人的響應。他們攻入王宮,將光海君廢黜,成功擁戴光海君的姪子綾陽君即位,是為朝鮮仁祖。這一事件史稱「仁祖反正」,字面涵義是「仁祖導正了混亂不正的局面」,亦即對仁祖的叛變表達肯定。光海君和仁祖的是非功過不是本文的議題,但可以確定的是,光海君的支配被終止,顯示當初讓光海君克服中國反對的「被治者同意」已弱化,繼之而起的仁祖得到了說服眾人認同得到統治的正當性。一般來說,統治者執政的時間越長,政治權力就越穩定。"在這個意義下,光海君在歷時7年的壬辰倭亂已帶領過「小朝廷」,正式冊封國王後又有16年的執政,仁祖必須要有強大的理由才能說服被統治者接受新的統治者。若是成功,仁祖會成為推翻光海君惡政的英雄;要是失敗,仁祖就成為罔顧人倫恩義的亂臣賊子。結論上來說,仁祖成功地提出了足以說服了朝鮮臣民的說法,敘述光海君不配為王的罪行,建立自己的政權並維持27年之久。當時仁祖對光海君的控訴,主要

²⁰ 早期奠定韓國學界基本研究方向的首爾大學趙東一教授提出,認為朝貢與冊封是出於 弱小國對強大國的侵略壓力,是近代人的偏見造成的不正當認知。趙東一:《文明圈의 同質性과 異質性》(서울:知識產業社,1999)。

²¹ 甘懷真:〈所謂「東亞世界」的再省思:以政治關係為中心〉,《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 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台北:喜瑪拉雅基金會,2003),頁 498-501。

²² 朝鮮 25 代國王平均在位 19 年。參考오종록:〈朝鮮時代의 王〉,《歷史批評》54 卷(서 울:歷史批評社,2001),頁 299-301。

有兩點,第一是「反道背德,幽閉大妃」,第二是「望祖宗事大之誠, 負天朝再造之恩」。

反道背德,幽閉大妃,弑兄殺弟,虐害生靈,(……)舊主<u>忘祖宗事大之誠,</u> <u>負天朝再造之恩</u>,督府東來,義聲動天,而凡所懇請之事,一不動聽。 非 但此也,戊午征虜之役,陰教帥臣,使之觀望,以致士無戰心,終至隻輪 不返,使我國二百年事大之誠,歸於虚地,可勝痛哉!²³

第一項的「反道背德」,具體行為是廢除仁穆大妃身分且將之軟禁,並殺害其他可能與他爭奪王位的兄弟。仁穆大妃是宣祖的繼妃,亦即當初下教旨讓光海君在宣祖離世當日即位國王的人。無論是即位國王之前或之後,「非嫡長子」出生一事,一直是光海君的困擾。宣祖的第一個王妃沒有生育,當時爆發王辰倭亂,光海君成為王世子;但1602年宣祖迎娶繼妃(後來的仁穆大妃),並在宣祖過世前生育了「嫡長子」永昌大君,這讓光海君產生了長久的政治憂患,導致在即位國王後,光海君不但殺害弟弟永昌大君、哥哥臨海君,並廢除仁穆大妃的大妃地位。這些事件引起朝廷激烈的討論,有朝臣因上疏指責光海君「不義」而被撤銷官職,但成均館儒生接著聯名上疏抗議,光海君只好殺害或流放帶頭者以鎮壓蜂擁而起的批評。朝中大臣甘願承擔生命危險也要對廢大妃一事提出上疏,並不是光海君任意傷害或殺害某人的「行為」本身,而是這些行為的「對象」 --- 母親和兄弟。

儒家把「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關係稱作「五倫」。儒家理想中,五倫是人人理當遵守的普世道德價值;在自我和他者接觸時,能對自己的身分做出定位,並行以合宜的舉止,就是五倫的實踐,也就遵守了「禮」,遵守了道德;一個人在行為舉止上是否注意合乎禮儀,成為他是否遵從儒家道德的判斷標準。朝鮮王朝重視王子的道德教育,王子最早的教材《小學》強調的即是「五倫」和禮節,直到繼承王位後,國王每天早上起床先向父母問安,晚上侍奉父母就寢仍是理所當然的行程。恭敬長上及仁愛百姓,被視為能否妥善治理國家最重要的關鍵。²⁴在這樣的社會期待下,仁祖把光海君的「廢大妃」被當作問題來討論和攻擊,是極有說服力。即便國王擁有全國上下的生殺大權,違反五倫就是違反了當時朝鮮社會儒教價值觀,成為嚴重的道德瑕疵。

光海君的第二項罪狀,是「忘祖宗事大之誠,負天朝再造之恩」。壬辰倭亂時,朝鮮幾乎瀕臨亡國,此時中國援軍帶來關鍵性的幫助,讓朝鮮對明朝產生強大的感謝,據說宣祖為了表達對明朝的感謝與尊重,生活作息皆注意方位,不敢

^{23 《}朝鮮王朝實錄》仁祖 1卷,1623年3月22日。

²⁴ 《朝鮮國王의 一生》(**서울**: 奎章閣研究院, 2013), 頁 27-29。

背對明朝首都燕京;對於要送到中國的方物都極盡誠心地準備,²⁵宣祖的這種作 為,表現出朝鮮普遍的社會氛圍。然而從分朝開始即被明朝拒絕冊封的光海君, 則有不同立場。

1619年的薩爾滸之戰,是女真族後金政權和明朝在薩爾滸進行的一場大戰, 戰爭結果後全軍大獲全勝;雖然如此,當時還沒有人想到 26 年後,改名大清帝 國的後金會突破中國的山海關,結束明朝的壽命。當時後金還只是一個新興的北 方勢力,領導者努爾哈赤在 1618 年 1 月向明朝盲戰,明朝爲此從全國各防區如 福建、江西、浙江、四川、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南京等地徵集十兵支援, 並諮文朝鮮合力征討。明朝遼東巡撫李維翰諮告朝鮮要「合兵征剿」,而後明朝 總督薊遼經略汪可受諮知朝鮮國王「出兵四萬,獨當一面」。對朝鮮而言,參與 明朝與女直的戰爭沒有任何實際的好處,為戰爭死傷的兵馬也不會得到賠償,但 是考慮到與中國的「君臣關係」,以及 1592 年干辰倭亂中國派兵援助過朝鮮等問 顯,對明朝的要求難以拒絕,但光海君仍想盡辦法迴避拖延。光海君首先派遣使 臣赴遼東申訴,說明朝鮮「自守不暇,舉單弱不教之卒入援,天朝有何所益?」; 表達朝鮮無法有所貢獻的同時,又藉由遼東官員未出示皇帝敕書,無法確定要求 朝鮮出兵是否為皇帝旨意等理由推託,甚至賄賂部分遼東官員,試圖形成對朝鮮 有利的輿論。最後遼東撫院李維翰、薊遼總督汪可受先後下達徵兵檄文,遼東經 略楊鎬再次檄調朝鮮兵馬出境作戰,並向出使遼東的朝鮮使臣出示萬曆皇帝敕書, 裡面對朝鮮的消極態度嚴加指責,光海君才不得已接受調兵出境作戰的要求。26

1619年當時的光海君,考慮朝鮮的最佳利益,設法迴避明朝出兵的做法,現 在的韓國學界經常稱之以「中立外交」27、「實利外交」28並給予正面評價,然而 光海君的態度和當時朝廷裡的氛圍並不一致,對於光海君所提出應該避免捲入薩 爾滸之戰的「合理原因」,朝中大臣不予接受,並集體連名向光海君情願:

天朝是我父母之國,而有再造之恩。 今有外侮,徵兵於我,則在我之道,

[《]朝鮮王朝實錄》仁祖 40 卷,1640 年 5 月 9 日。

關於光海君對明朝的拖延態度與朝鮮國內大臣的正反意見,參考刁書仁:〈論薩爾滸之 戰前後後金與朝鮮的關係〉、《清史研究》(2001年4月)。 "光海君的「中立外交」肯定論是先在韓國學界的之輿論、相關代表著作有한명기:《光

海君》(서울:歷史批評社, 2000)、韓永愚:《다시찾는 우리歷史》(서울:經世院, 2003), 本書亦有中英日俄文版。實際上最早給予光海君正面評價的, 是日本學者稻葉 岩吉,他將光海君評為「澤民主義者」,並將支持出兵攻打後金者評為「名分論者」。稻 葉岩吉:《光海君時代の滿鮮關係》(Seoul:亜細亜文化社, 1985)。

²⁸ 박명규 : 《한권으로 읽은 朝鮮王朝實錄》 (서울 : 웅진 지식하우스, 2004)。 本書在韓 國廣泛被閱讀,至 2014 年已販賣超過 185 萬本,具有相當的社會影響力。

安可不爲之馳援乎?我國兵農不分,素無預養之卒,重以蕩殘之餘,瘡痍 甫起。 今若策疲乏軍,助戰天兵,則無益於征勦,有害於自守,而其他種 種憂虞之端,臣等亦豈不知? 然而以大體言之,則有父子之義;以私情言 之,有必報之義。 以此以彼,斷不可不爲應援。²⁹

朝中大臣認為,即便光海君所有拒絕出兵的理由都合理,包括朝鮮國內兵力老弱、自顧不暇等,在明朝「再造之恩」的前提下,這些理由都不足以成為違背與明朝間「父子之義」、「必報之義」藉口;即使朝鮮國內會受到再大的打擊,也必須對「父母之國」的要求有所回應。高明士的研究指出,將父母兄弟等原本適用於人際關係的宗法制度納入政治體系為「天下秩序」特徵,³⁰因此對中國的政治處理,不可避免地被以道德判斷的方式被詮釋。朝鮮大臣要求出兵援明,考慮的不是國家百姓的利益,而是對中國的忠義恩情,這種情緒形成當時朝鮮社會的基調。光海君由於個人在冊封問題上與明朝的摩擦,沒有對明「事大」的使命感,³¹而能夠冷靜判斷參戰對朝鮮的利害得失,並試圖做出對朝鮮最有利的政治選擇;然而在明朝的強力要求及朝鮮內部輿論壓力下,光海君終究被迫出兵支援明朝。

光海君下令精通漢語的御前通事姜弘立擔任朝鮮都元帥,率領一萬三千士兵與明朝的東路軍會合,後來姜弘立率領三分之二的下屬降「虜」,少數朝鮮軍戰死,投降的戰俘多在隔年被釋放,朝鮮損失甚小。為了懲處降敵的姜弘立,朝鮮朝臣主張監禁處罰姜弘立在朝鮮國內的一家人,然而光海君卻授意不可。原來光海君試圖減少戰爭中朝鮮軍的犧牲,一開始就訂好的對策,授意姜弘立和後金接觸,讓對方了解出兵一事是因為明朝的催逼,出於無奈的表面功夫。姜弘立派遣翻譯人員暗地裡與後金接洽,促成朝鮮投降、後金與朝鮮交好的「和議」。"如果從歷史事實考慮朝鮮參加這場戰役得利害得失,光海君設法避免參與其中是正確的,畢竟薩爾滸之戰的 26 年後大明王朝即被清所滅亡,這當中還因為仁祖堅持親明政策,讓朝鮮在 1627 年和 1637 年又各自承受了一次後金的攻擊; 26 年間三次戰亂讓朝鮮殘破不堪,最終隨著明朝的滅亡,朝鮮終究被迫和清朝建立朝貢關係,為了親明而造成的損失毫無回報。然而光海君在薩爾滸之戰的行為,被造反

.

²⁹ 《朝鮮王朝實錄》光海 127 卷,1618 年 閏 4 月 24 日

³⁰ 高明士:〈從天下秩序看古代的中韓關係〉,收入《中韓關係史論文》(台北: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1983)。

³¹ 孫衞國探討朝鮮王朝在明清交替的變化中對中國的態度的專著中提到「光海君可以說是朝鮮唯一一位不但沒有誠心事大之意、可能還有刻骨仇恨的國王。」孫衞國:《大明旗號與小中華意識:朝鮮王朝尊周思明問題研究(1637-180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67。

^{32 《}朝鮮王朝實錄》光海,1619年4月2日。

的仁祖批評為「違反君臣之義」,讓朝鮮王朝引以為傲的「慕華事大」名聲³³毀於一旦,成為朝鮮國的恥辱。「事大」精神期待屬國對宗主國的忠誠,有如子女服侍父母一般地真誠,這種關係的實例,中韓關係被認為是最典型的例子;因此中韓兩國除了政治上的君臣關係外,還強調親情父子關係。³⁴明朝滅亡後,朝鮮雖然被迫和清朝建立冊封關係,心態上仍然長年懷念明朝,認為「胡無百年之運」,³⁵並不時地有反女真政權的「北伐論」出現。³⁶「事大」被視為是五倫精神中「君臣有義」的發揚,是朝鮮兩百年來引以為傲的道德精神。仁祖抨擊光海君「望祖宗事大之誠,負天朝再造之恩」,這種違反君臣之義、辜負父母之國的道德缺陷,確實說服認同儒家價值觀的朝鮮臣民,「被統治者」的認同建立起仁祖政權的合理性。

4. 結論

在現在遺留下來的歷史文本中,大量的篇幅用於記載權力者間的爭鬥,歷史似乎是由權力者所主導。但韋伯(Max Weber)的「被治者同意」點出,任何統治政權的成立,背後都必須有被統治者存在。縱然他們在文本裡可能身影稀薄,最終他們會透過「同意」,選出自己所相信的統治者。本文從此一觀念出發,關注朝鮮第十五代國王光海君政權的起落,並試圖從中探索在當時朝鮮人的價值觀裡,認同一個國王統治正當性的關鍵條件是什麼。

本文的思考從東亞世界普遍的國際政治行為 --「冊封」開始。本文的第二章探討了光海君獲得政權的過程,發現「冊封」雖然是朝鮮國王即位禮法中的一環,並不是朝鮮臣民認同統治的絕對條件。光海君以卓越的政務能力獲得被統治者的支持,中國皇帝最終「從朝鮮臣民之請」冊封光海君。朝鮮 17 年當中 5 度要求冊封光海君,看似懇請,其實也呈現對中國方面意見的不服從。從本章的討論,得知在影響「被治者同意」的變因上,「施政能力」優於「冊封」,「冊封」的權威並不具有絕對關鍵性。

第三章探從光海君政權的瓦解,探討對被統治者而言,足以勝過「施政能力」

³³ 参考孫衛國:《大明旗號與小中華意識:朝鮮王朝尊周思明問題研究(1637-180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一章 朝鮮王朝對明清的基本文化心態〉。

³⁴ 高明士:〈從天下秩序看古代的中韓關係〉,收入《中韓關係史論文》(台北: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1983)。

^{35 「}胡無百年之運」意指女真族政權雖然一時得勢,天理終究會將之滅去。這種說法與其 說是朝鮮王朝的判斷,不如說是朝鮮王朝對於反清復明的期待。

前鮮孝宗主張的「北伐論」始於出兵洗刷自己在丙子胡亂中被擴為人質的屈辱,後又融入反清復明的心態。雖然孝宗死後「北伐論」失去實際可行性,但北伐思考一直到朝鮮後期是學派學者提出「北學論」才淡化。

的優勢,說服朝鮮臣選擇其他統治者的原因。1623年仁祖以「違背孝道」和「拒絕事大」兩大罪行為主要號召,成功推翻光海君政權。即使光海君在壬辰倭亂和薩爾滸之戰中展現卓越「施政能力」,但在儒家把政治融入人倫宗法的價值觀下,重視朝鮮實利而拒絕事大中國的光海君,被認為有「不恩不義」的巨大道德瑕疵,因而喪失朝鮮臣民的支持,失去統治的正當性。從此一過程看出在影響「被治者同意」的變因上,「儒家道德價值」優於「施政能力」,成為說服被統治者關鍵因素。

經由討論得知,「中國冊封」、「執政能力」與「儒家道德」這三個因素裡,「中國冊封」權威最低,「儒家道德」權威最高;而這代表什麼?首先,這兩股力量都來自中國,但質性不同。「冊封」是政治的、外力的,³⁷相對與朝鮮,中國永遠是「政治上的他者」。而朝鮮人深信的「儒家道德」是文化的、內在的,被視為普世價值的基本理念,超越實際利益,成為朝鮮文化上的「自我」。如同東亞史研究集中於「政治面」和「文化面」一般,³⁸傳統時代中國同時以「文化」和「政治」兩方面影響朝鮮,然而此兩方面的影響未必呈現相輔相成的作用,也可能呈現其他型態的張力。從本文的考察中發現,文化影響超越政治影響,最終形成以「儒家道德」為最高權威的朝鮮價值觀。

黄俊傑從中日文化交流史的經驗,將日本與中國的互動以「自我」、「他者」、「文化」、「政治」四個象限的交叉互動觀察,此一視野也適用於朝鮮與中國的互動關係。黃俊傑:《東亞文化交流中的儒家經典與理念:互動、轉化與融合》(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

中心,2010),〈「自我」與「他者」的互動〉。

³⁸ 甘懷真將目前東亞史研究的爭議統整為「政治面」和「文化面」兩點,前者重在一元霸權與多元霸權的討論,後者重於文化普遍性與共通性的理解。甘懷真:〈所謂「東亞世界」的再省思:以政治關係為中心〉、《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台北:喜瑪拉雅基金會,2003),頁490。

參考文獻

《明史》

《朝鮮王朝實錄》

Max, Weber 韋伯:《支配的類型》(台北: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1 年。

甘懷真:〈所謂「東亞世界」的再省思:以政治關係為中心〉,《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台北:喜瑪拉雅基金會),2003。

高明士:〈隋唐天下秩序與羈縻府州制度〉,《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臺北:國史館,2000年)

김문식:〈英祖의 國王冊封에 나타나는 韓中關係〉,《韓國實學研究》第23卷, 2012年。

稻葉岩吉:《光海君時代の滿鮮關係》, (韓國: 亜細亜文化社), 1985。

박명규:《한권으로 읽은 朝鮮王朝實錄》(서울: 웅진 지식하우스)2004。

西嶋定生:《邪馬台国と倭国:古代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館),19 94年。

孫衛國:《大明旗號與小中華意識:朝鮮王朝尊周思明問題研究(1637-180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

오종록:〈朝鮮時代의 王〉、《歷史批評》54(韓國:歷史批評社),2001。

王貞平:〈序言〉,《漢唐中日關係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

趙東一:《文明圈의 同質性과 異質性》(서울:知識產業社),1999。

刁書仁:〈論薩爾滸之戰前後後金與朝鮮的關係〉,《清史研究》(2001 年 4 月)。 《朝鮮國王의 一生》(韓國: 奎章閣研究院),2013。

《朝鮮의 世子로 살아가기》(서울: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2013。

한명기:《光海君》(서울:歷史批評社),2000。

韓永愚:《다시찾는 우리歷史》(서울:經世院), 2003。

洪性鳳:〈朝鮮朝 歷代王의 壽命과 그 死因〉、《韓國人口學》第 14 卷 1 期(1991 年 6 月)。

黄仁字:《萬曆十五年》(台北:食貨出版社),2001。

黃俊傑:《東亞文化交流中的儒家經典與理念:互動、轉化與融合》,(台北:國立 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